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KUNMING
 OFFICE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488号红星财富中
 心B座24层
 电话：86-871-63641566
 传真：86-871-63641565
 网址：www.jianwei.com

法律顾问协议

建纬昆顾字（2023）第145号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耿焯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488号红星财富中心B座24层

联系电话：86-871-63641566

传真：86-871-63641565

甲方为更好地依法行政，有效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指派法律顾问

1. 甲方因行政履职需要，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武冬秀、邹卫华、肖世中、吴芹、杨璟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吴芹律师负责日常联系及业务办理，全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对团队人员进行调整配置。

第二条 乙方服务范围



1. 为甲方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
2. 为甲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参与甲方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出法律意见；
3. 对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4. 参与甲方重大行政诉讼、复议、疑难信访、政府信息公开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研究讨论；
5. 协助甲方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
6. 受甲方委托，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7. 对涉及甲方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8. 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
9. 协助开展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接受并解答有关行政决策、行政管理等法律咨询；
10. 对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11. 办理甲方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12. 为甲方提供刑事风险防控咨询；
13. 协助起草、制订、审查或者修改涉法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和各类业务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14.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15. 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16. 为甲方下辖的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青龙村、赵家庄村、白塔村、双湄村五个村（居）民委员会同时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二条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2. 乙方律师应当维护甲方的利益；
3. 乙方律师应当在限内完成委托事项，
4. 乙方律师在打
员个人提供任何不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3.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律师每年应在街道开展不少于5次的关于法律知识相关培训的讲座。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及时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4. 甲方指定_____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人员若有变动双方及时对接调整）。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费用



1. 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同签订后在合同周期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批繁琐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律师代理费，对于第二条第8项涉及的法律业务，甲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协议，律师代理费由双方根据事务的重大复杂程度、乙方律师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 乙方律师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的；
3. 乙方律师出现重大工作过失，损害行政机关和社会公共利益；
4. 乙方律师擅自将在为行政机关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获取政府信息对外公开，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律师对行政机关交办的工作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6.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情形。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职业道德的事项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个自然日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上述1、2项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第二条约定的法律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法律服务费，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系甲方不对乙方律师提出明确的办理具体法律事务的要求，致使乙方的服务未能顺利、及时开展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法律服务费。

因甲方违反约定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全部法律服务，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三)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的赔偿范围以保险机构赔偿为限。不属于保险机构理赔范围或者超出保险机构理赔数额之外的部分，乙方以本合同的法律服务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解决。

第九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律师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接到甲方法律服务具体事项要求后，一般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疑难复杂事项经征求甲方意见后可适当延期）；甲方需要乙方律师在正常时间以外提供法律服务的，原则上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作出安排决定，并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对甲方法律服务以电话、电邮、传真方式予以提供，需要现场处理的法律事务；甲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指派人员赴现场处理。法律培



训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准备培训内容, 具体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3. 乙方每月到甲方进行现场法律服务半天, 每月现场法律服务的时间与甲方日常人联系后确认。

4. 日常联系人

甲方指定日常联系人员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指定武冬秀为律师团队负责人, 吴芹为日常业务联系人, 电话 15288370517, E-mail: 1421828552@qq.com。

第十条 协议的期限、续订及生效

1. 该协议的期限为一年,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 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下一年度的法律服务, 则双方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签订下一年度的法律服务合同。

3.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2023年3月28日

乙方: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2023年3月28日

户 名：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30000767098015Y

地 址、电 话：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488 号红星财富
B 座 24 层 0871-63641566

开户银行、账 号：招商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 871902621110903

